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0点3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丹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变更 Micro-LED 显示全制程检测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原租赁厂房部分（约2,000平方米）的实施地点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四路50号武汉市源泰宇德实业有限公司光谷产业园101#厂房变更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流芳园横路以北、佛祖岭四路以西，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自建厂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